**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修訂案**

**新舊條文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 | 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 | 無修改。 |
|  | 第一條 為紀念胡瀚文同學，使其遺愛長存，名字長留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全體師生心中，特設置「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無修改 |
| 第二條 基金使用範圍：  一、本系學生獎助學金  （一）品學優良獎學金  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  （三）弱勢助學金  （四）急難救助金  （五）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  （六）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  二、本校交通安全推廣業務。  三、有益於本系發展及學生學習之業務或設備。 | 第二條 基金使用範圍：  一、本系學生獎助學金  （一）學業優良獎學金  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  （三）弱勢助學金  （四）急難救助金  二、本校交通安全推廣業務。  三、有益於本系發展及學生學習之業務或設備。 | 增加基金使用範圍。 |
| 第三條 獎助學金獎助對象：   1. 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2. 本系碩士班全職在學學生 | 第三條 獎助學金獎助對象：  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| 增加獎助對象類型 |
| 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：   1. 品學優良奬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 2. 服務優良獎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 3. 弱勢助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 4. 急難救助金－隨時提出申請。 5.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 6. 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 | 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：  （一）學業優良奬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  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  （三）弱勢助學金－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間接受申請（確實時間以系公告為準）  （四）急難救助金－隨時提出申請 | 修改獎助學金公告方式 |
| 第五條 獎助學金獎助資格與名額：   1. 品學優良獎學金－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（未獲書卷獎者），無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，名額不限。 2. 服務優良獎學金－服務表現優異者最多兩名，獲獎者可每學期重複，但若無適當人選可從缺。 3. 弱勢助學金－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無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者可申請，名額不限。    1. 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。    2. 父母雙亡。    3. 單親（雙親之一死亡、失蹤、離婚、分居、服刑、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）。    4. 不具以上條件，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（須說明確實情況）。 4. 急難救助金－家庭突遭變故者（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、失業等），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，名額不限。 5.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－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已獲國外大學入學許可修讀者，名額不限。 6. 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－無法歸類於上述五類型獎助學金者，名額不限。   以上六項不得重複接受獎  助。若有符合超過一項資  格者，當事人須選擇其   1. 另一項之名額得由順   位同學遞補。 | 第五條 獎助學金獎助資格：  （一）學業優良獎學金－各班學期總成績排名第二名及第三名（未獲書卷獎者）  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－各班服務表現優異者兩名  （三）弱勢助學金－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無出席率偏低、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者可申請。  1.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 2. 父母雙亡  3. 單親（雙親之一死亡、失蹤、離婚、分居、服刑、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）  4. 不具以上條件，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（須說明確實情況）  （四）急難救助金－家庭突遭變故者（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、失業等），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。  以上四項不得重複接受獎助。若有符合超過一項資格者，當事人須選擇其一，另一項之名額得由順位同學遞補。 | 1. 修改學業優良獎學金名稱、限制、條件及名額 2. 修改服務優良獎學金條件。 3. 修改弱勢獎助學金名額。 4. 新增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、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兩類型資格與名額說明 |
| 第六條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：   * 1. 品學優良獎學金－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一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。   2. 服務優良獎學金－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二），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   3. 弱勢助學金－填妥申請表格（附件三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。   4. 急難救助金－填寫申 請表格（附件四），並經班級導師簽名。   5.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－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五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   6. 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－填妥申請表格（附件六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   以上申請者資料將經本系系務  會議審查後決定補助名單，由  系辦公室公告。 | 第六條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：  （一）學業優良獎學金－系辦公室依據教務處提供之學期總成績排名公告之。  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－由班級導師推薦  （三）弱勢助學金－由以下二種方式產生  1.於公告期程內填妥申請表格（附件一），交至系辦公室，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決定補助名單。原則上全系取十名，並公告於系公佈欄。  2.由班級導師推薦  （四）急難救助金－填妥申請表格（如附件二）並經班級導師簽名後，交至系辦公室。 | 修改各獎助學金作業流程 |
| 第七條 獎助學金獎助金額：   1. 品學優良獎學金－每名獲獎學金5000元。 2. 服務優良獎學金－每名獲獎學金5000元。 3. 弱勢助學金－獲補助者，每名5000元。 4. 急難救助金－每名補助3000~10000元。 5.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－每名5000~10000元。 6. 其他特殊表現獎學金－每名獲學獎金3000~5000元。 | 第七條 獎助學金獎助金額：  （一）學業優良獎學金－第二名獲獎學金5000元，第三名獲獎學金4000元  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－每名獲獎學金5000元  （三）弱勢助學金－獲補助者，每名5000元  （四）急難救助金－通過者每名補助3000-10000元 | 修改學業優良獎學金金額 |
| 第八條 獎助學金領取相對義務：   1. 申請獎助學金者，需與執行長面談，說明領取本獎助學金所應進行之義務。 2. 確認獲取本獎助學金 獎助者，將成為「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」當然成員，必須參與社團服務活動或與本系相關發展活動至少三次。若未在一學年內履行者，將喪失未來申請本獎助學金資格。 | 第八條 獎助學金領取相對義務：  獲本獎助學金獎助者，需於一學期內參與「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」服務活動至少5次以為回饋。未履行者喪失未來申請資格。 | 1. 新增領取獎助學金錢的面談程序 2. 修改領取後的義務說明 |
|  | 第九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交通安全推廣業務，以本系平安行社團及本校學務處之交通安全宣導、檢查或警示等工作為主。 | 未修正 |
|  |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三項之使用名目及金額，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前由本系教師向「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提出預算及計畫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運用。 | 未修正 |
|  | 第十一條 獲本基金挹注之活動，應於適當處顯示本基金名稱。 | 未修正 |
|  |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未修正 |

**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**

103年11月18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6月25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19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12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紀念胡瀚文同學，使其遺愛長存，名字長留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全體師生心中，特設置「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基金使用範圍

一、本系學生獎助學金

（一）品學優良獎學金。

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。

（三）弱勢助學金。

（四）急難救助金。

（五）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。

（六）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。

二、本校交通安全推廣業務。

三、有益於本系發展及學生學習之業務或設備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獎助對象

一、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全職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

一、品學優良奬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二、服務優良獎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三、弱勢助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四、急難救助金－隨時提出申請。

五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六、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－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獎助資格與名額

一、品學優良獎學金－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（未獲書卷獎者），無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，名額不限。

二、服務優良獎學金－服務表現優異者最多兩名，獲獎者可每學期重複，但若無適當人選可從缺。

三、弱勢助學金－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無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者可申請，名額不限。

1. 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。
2. 父母雙亡。
3. 單親（雙親之一死亡、失蹤、離婚、分居、服刑、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）。
4. 不具以上條件，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（須說明確實情況）。
5. 急難救助金－家庭突遭變故者（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、失業等），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，名額不限。
6.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－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已獲國外大學入學許可修讀者，名額不限。
7. 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－無法歸類於上述五類型獎助學金者，名額不限。

以上六項不得重複接受獎助。若有符合超過一項資格者，當事人須選

擇其另一項之名額得由順位同學遞補。

第六條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

1. 品學優良獎學金－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一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。
2. 服務優良獎學金－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二），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
3. 弱勢助學金－填妥申請表格（附件三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。
4. 急難救助金－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四），並經班級導師簽名。
5.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－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五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
6. 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－填妥申請表格（附件六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

以上申請者資料將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決定補助名單，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第七條 獎助學金獎助金額

1. 品學優良獎學金－每名獲獎學金5000元。
2. 服務優良獎學金－每名獲獎學金5000元。
3. 弱勢助學金－獲補助者，每名5000元。
4. 急難救助金－每名補助3000~10000元。
5.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－每名5000~10000元。
6. 其他特殊表現獎學金－每名獲學獎金3000~5000元。

第八條 獎助學金領取相對義務

1. 申請獎助學金者，需與執行長面談，說明領取本獎助學金所應進行之義務。
2. 確認獲取本獎助學金獎助者，將成為「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」當然成員，必須參與社團服務活動或與本系相關發展活動至少三次。若未在一學年內履行者，將喪失未來申請本獎助學金資格。

第九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交通安全推廣業務，以本系平安行社團及本校學務處之交

通安全宣導、檢查或警示等工作為主。

第十條 第二條第三項之使用名目及金額，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前由本系教師向「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提出預算及計畫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運用。

第十一條 獲本基金挹注之活動，應於適當處顯示本基金名稱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品學優良獎學金申請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 |
| **班級** |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前一學期學業成績** | |  | | |
| **前一學期操行成績** | |  | | |
| **匯款帳號** | **金融機構名稱** | □郵局 □ 銀行 | | |
| **局號** |  | | |
| **帳號** |  | | |
| **學生簽名**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導師簽名**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**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服務優良獎學金申請表**

附件二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 |
| **班級** |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優良服務狀況概述** | |  | | |
| **匯款帳號** | **金融機構名稱** | □郵局 □ 銀行 | | |
| **局號** |  | | |
| **帳號** |  | | |
| **學生簽名**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推薦人簽名**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**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**

附件三二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 |
| **班級** |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符合資格** | | □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  □ 父母雙亡  □ 單親（雙親之一死亡、失蹤、離婚、分居、服刑、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）  □ 不具以上條件，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（須說明確實情況） | | |
| **前一學期**  **學業成績** | |  | | |
| **前一學期**  **操行成績** | |  | | |
| **家中經濟**  **狀況概述** | |  | | |
| **證明文件** | | □ 家中收入證明 | | |
| **匯款帳號** | **金融機構名稱** | □郵局 □ 銀行 | | |
| **局號** |  | | |
| **帳號** |  | | |
| **學生簽名**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導師簽名**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**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**

附件四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 |
| **班級** |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急難狀況概述** | |  | | |
| **相關證明文件** | |  | | |
| **匯款帳號** | **金融機構名稱** | □郵局 □ 銀行 | | |
| **局號** |  | | |
| **帳號** |  | | |
| **學生簽名**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導師簽名**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**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申請表**

附件五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 |
| **班級** |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前一學期**  **學業成績** | |  | | |
| **前一學期**  **操性成績** | |  | | |
| **交換學校名稱** | |  | | |
| **交換期間** | |  | | |
| **相關證明文件** | |  | | |
| **匯款帳號** | **金融機構名稱** | □郵局 □ 銀行 | | |
| **局號** |  | | |
| **帳號** |  | | |
| **學生簽名**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導師簽名**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**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表**

附件六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|  | **聯絡方式** |  |
| **班級** |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特殊表現概述** | |  | | |
| **匯款帳號** | **金融機構名稱** | □郵局 □ 銀行 | | |
| **局號** |  | | |
| **帳號** |  | | |
| **學生簽名**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**推薦人簽名**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